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9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麒瑞

上　訴　人　游象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汪根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9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6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5日收受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95號判決，於同年8月24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
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21萬6,0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